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2〕16号

为实施花都区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经济联合社，东至东风大道，南至兴华路，西至府侧路，北至繁华路（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9598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花都区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经济联合社	2.9598
合计		2.9598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2.9598公顷，均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属下企业原花都市炭步镇工业公司（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别于2000年4月、2004年8月与土地所有权人炭步镇石南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合同》（花都区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所处地块在上述两份《征地补偿合同》范围之内），并分别于2000年5月10日、2000年10月30日、2000年12月20日、2001年2月6日共支付了征地补偿款954000.00元；于2004年11月19日共支付了征地补偿款604115.60元（上述征地补偿款包含花都区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青苗及其它附着物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属下企业原花都市炭步镇工业公司（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与土地权利人炭步镇石南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力。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八、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4日